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2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佳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並補正本件請求之事證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受損、修復前後之彩色照片，上開陳報事證及另提繕本1份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送達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錢 燕